

113年至115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4 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師（－）字第1132600283號函核定「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總計畫學校工作計畫」項下方案辦理。

貳、工作目標

- 一、以設計思考的方式開發基本設計與設計教育課程。
- 二、透過社群共備活動精進課程設計，培育種子教師交流觀摩。
- 三、實踐研發、執行、推廣之循環運作，提升學生美感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團隊
- 三、協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教育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區美感基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中區美感基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南區美感基地、國立東華大學東區美感基地

肆、教學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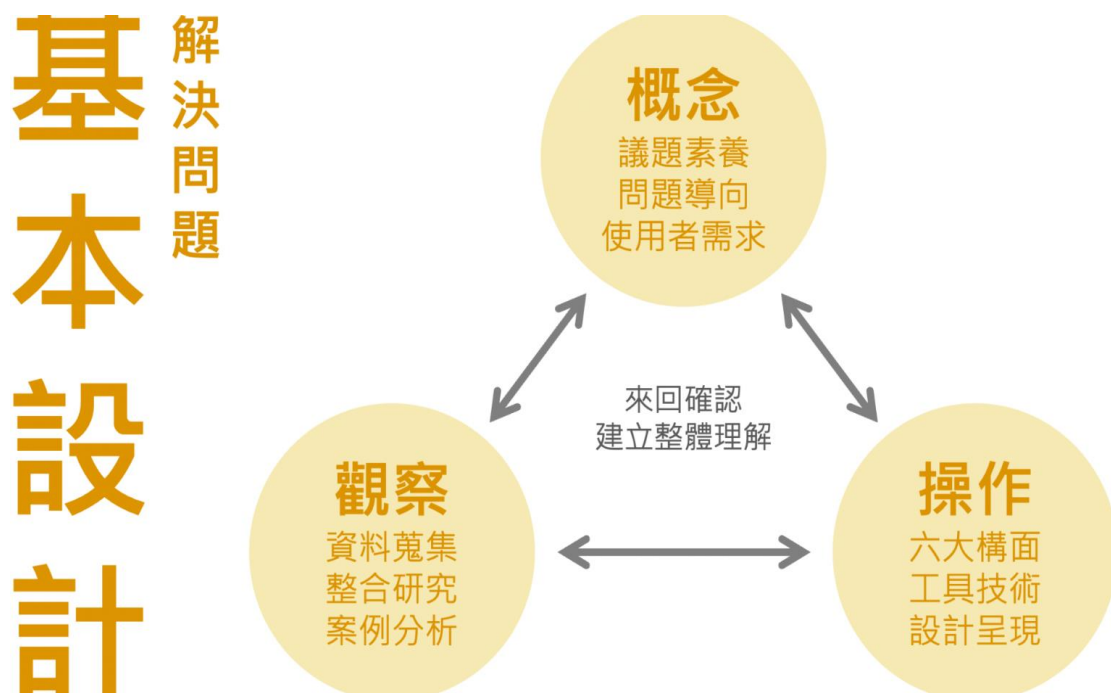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

伍、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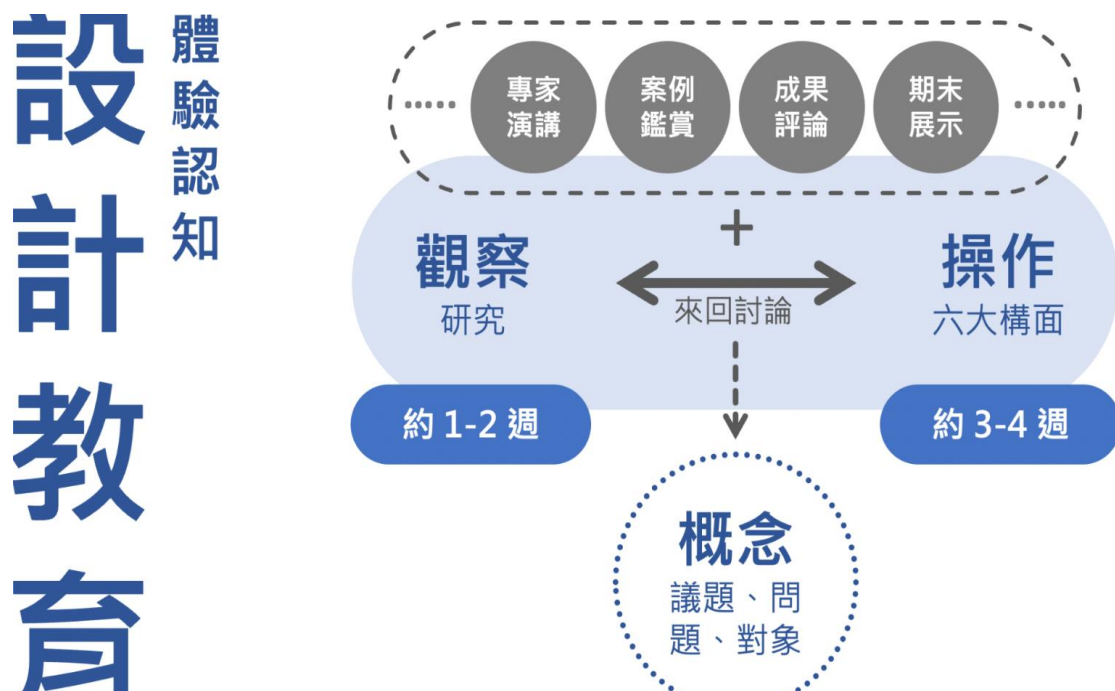
- 一、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之「美術」、「藝術生活」或「設計群」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
- 二、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視覺藝術」美術教師。
- 三、於申請計畫前確認申請課程類型，並參與各區基地招募共備活動後，遞交課程「計畫申請表」、「經費表」及「後續課程發展修正紀錄表」（詳附件3），經四區基地及總計畫學校確認後，報請教育部核定相關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督導執行相關課程。

陸、課程執行

- 一、基本設計課程（18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一學期至少執行 1 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基本設計」課程，教師方可申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教師皆可申請，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類別。



- 二、設計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一學期至少執行 1 班，**構面**講授及操作至少需佔總課程時數的一半。



三、**課程內容每學期建議融入「重大議題」**(如下表)，並以「六大構面」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全新設計一學期 6-18 小時之美感設計教育課程，並需參與課程申請計畫前至少2次共備；執行課程計畫期間，每學期至少1次共備。

【A】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
A1.性別平等、A2.人權、A3.環境、A4.海洋、A5.品德、A6.生命、A7.安全、A8.家庭教育、A9.生涯規劃、A10.資訊、A11.科技、A12.法治、A13.國際教育、A14.閱讀素養、A15.防災、A16.能源、A17.多元文化、A18.戶外教育、A19.原住民族教育。
【B】SDGs 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
B1.終結貧窮、B2.消除飢餓、B3.健康與福祉、B4.優質教育、B5.性別平權、B6.淨水及衛生、B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B8.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B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B10.減少不平等、B11.永續城鄉、B12.責任消費及生產、B13.氣候行動、B14.保育海洋生態、B15.保育陸域生態、B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B17.多元夥伴關係。

四、種子教師應配合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活動，如全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基地共學增能工作坊及講座等相關培訓。

柒、課程經費

一、經費額度：

- (一) 經共備通過之**基本設計課程**(18 小時)，**每學期補助 4 萬元**。
- (二) 經共備通過之**設計教育課程**(至少 6 小時)，**每學期補助 3 萬元**。

二、經費來源：

- (一) 凡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轄之學校，補助款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撥付。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核撥總計畫團隊國立成功大學轉撥各校。
- (二) 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捌、獎勵

為鼓勵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計畫，凡申請通過成為種子教師，並持續參與計畫相關活動，依時繳交成果報告者，於學期結束後，本計畫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本權責核發種子教師及相關協助行政人員**或協力教師** 1-2 名各嘉獎 1 支。

玖、計畫期程

114 學年度第2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拾、申請及執行流程

一、國私立學校：

日期	工作	說明
114.7-11	課程撰寫/共備	撰寫 114-2 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欲申請計畫之教師，需參與各區核心教師所組成之社群，並進行課程撰寫討論及共備，並於共備完成後填寫「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
114.12.5	課程申請格式公告	總計畫學校函請教育部協助廣發114-2【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並調查12月份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參與情形。
114.12.12 前	國私立學校課程繳交	教師課程經共備完成，並確定可以申請後，需提交用印完成之「課程計畫書」、「經費表」及「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電子檔予所屬基地大學。
114.12.31	彙整國私立學校申請資料	1. 各區基地大學確認國私立學校教師「課程計畫書」、「經費表」及「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內容，經費表金額及說明無誤。將掃描檔上傳雲端資料夾。 2. 國私立學校函報用印完成之「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正本給國立成功大學。
115.1. 9前	國私立學校課程計畫報部	總計畫團隊彙整確認申請資料，函報教育部進行核定作業。
115.1.31前	教育部審核國私立學校計畫	教育部核定國私立學校教師名單及各校經費。
115.2.28前	撥付國私立學校經費	1.總計畫學校向教育部請領國私立學校補助經費。 2.總計畫學校撥付國（私）立學校經費。
115.2.1-115.7.31	課程交流/共備	申請114-2課程計畫之教師，需參與各區核心教師所組成之社群，並進行課程交流討論及共備， 共備次數至少1次 。
115.8.31	撰寫成果報告及辦理核結	種子教師向各區基地學校繳交課程成果資料電子檔，並函報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正本1式2份紙本資料給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團隊）。

二、縣市立學校：

日期	工作	說明
114.7-11	課程撰寫/共備	撰寫 114-2 課程計畫書及經費表，欲申請計畫之教師，需參與各區核心教師所組成之社群，並進行課程撰寫討論及共備，並於共備完成後填寫「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
114.12.5	課程申請 格式公告	總計畫學校函請教育部協助廣發114-2【課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並調查12月份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參與情形。
114.12.31	縣市提報 114-2及115學年度課程名額	縣市提規劃「115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提報114-2及115學年度課程名額。
115.1.31前	教育部審查縣市計畫	教育部審查「115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115.2.28前	教育部核定 縣市計畫	教育部核定「115年度教育部獎優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核定獎優補助額度及計畫。
115.3.31前	彙整 縣市立申請資料	1. 各區基地大學協助確認縣市立學校教師「課程計畫書」、「經費表」及「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是否完備，經費表金額及說明無誤，彙整紙本提供給總計畫團隊。 2. 總計畫團隊彙整確認申請資料，函報教育部進行計畫核定作業，並副知縣市政府。 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撥付所屬學校經費。
115.2.1- 115.7.31	課程交流/共備	申請114-2課程計畫之教師，需參與各區核心教師所組成之社群，並進行課程交流討論及共備，共備次數至少1次。
115.8.31	撰寫成果報告	1. 種子教師向各區基地學校繳交課程成果資料電子檔，基地上傳檔案至雲端資料夾。 2. 縣市立學校種子教師函報成果報告給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拾壹、預期成效

- 一、累積美感課程成功經驗。
- 二、建構各學習階段學生美感學習之過程與結果資料。
- 三、奠定學生美感素養培育與養成之基礎。
- 四、開啟學生對社會重大議題的關注及觀看角度。

拾貳、課程計畫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

- 一、高級中等學校基本設計課程(18小時)，每學期4萬元；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設計教育課程(至少6小時)，每學期3萬元，課程計畫申請表格式及經費表，詳附件1及附件2(請依申請課程類型及金額填寫經費表)，經費標準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下列情形，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6 款規定，由種子教師所屬學校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免報教育部同意：

(一) 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2 級用途別項目勻支 (如業務費項下出席費與材料費等等各科目互相勻支)，得於教育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由執行單位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

(二) 非指定項目補助計畫，新增 2 級用途別科目 (如業務費項下新增國內旅費)，得於教育部原核定補助金額內，由執行單位循內部程序自行辦理。

拾參、成果報告書 (詳附件 4)

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向各區基地學校繳交課程成果資料電子檔，並函報成果報告紙本資料予撥款單位，縣市立學校請函報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國私立學校請函報國立成功大學 (總計畫團隊)。

拾肆、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 (市) 政府協助事項

一、請主管機關受理並推薦轄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申請本計畫，並指派專人負責本案整合、溝通、協調與督導等事項。

二、請主管機關承辦科確實瞭解本計畫工作項目，配合計畫時程，督導各校執行情形，並與本計畫基地大學及總計畫團隊合作推廣本計畫課程成果。

三、請主管機關同意並協助教師參與基地大學辦理之教師共學研習，相互交流分享內容，藉以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四、請主管機關准予種子教師服務學校於 114 年 1 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同意教師以公差假參與本校總計畫團隊及基地大學辦理之共備交流活動，並協助課務排代。相關差旅費及課務排代費用由四區基地專案經費核支。

五、相關單位

(一) 總計畫團隊 (國立成功大學) 承辦人：莊秀貞小姐，電話：(02)23145277。

(二) 各區基地大學：

1、北區基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承辦人：張琳英小姐，電話：(02)2736-0316。

2、中區基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承辦人：黃于庭小姐，電話：(04)2218-3387。

3、南區基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承辦人：林怡伶小姐，電話：(07)7172930#3004。

4、東區基地 (國立東華大學) 承辦人：郭晉禎小姐，電話：(03) 890-5020。

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4-2 設計教育/基本設計課程計畫書

壹、教師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請填寫完整校名)		
學校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申請類別	☐ 設計教育課程 (至少 6 小時) ☐ 基本設計 (18 小時)		
執行階段別	☐ 國民中學 ☐ 普通型高中 ☐ 技術型高中 ☐ 綜合型高中		
預期授課年級	☐ 國一 ☐ 國二 ☐ 國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班級類型	☐ 普通班 ☐ 美術班		
高中課程類型	☐ 多元選修 ☐ 加深加廣 ☐ 其他 _ _ _ _ _		
預估班級數	_ _ _ 班	預估學生數	_ _ _ 名學生
教師姓名			
教師資格	☐ 國民中學「視覺藝術」藝術領域現職教師 ☐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或「藝術生活」藝術領域現職教師 ☐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藝術領域現職教師 ☐ 其他：_ _ _ _ _		
最高學歷			
教學年資			
美感課程經驗	☐ 曾申請 105 至 113 年度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及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 中學美感課程 (精選課程 / 創意課程 / 基本設計 / 設計教育) ☐ 美感體驗課程 (自拍拼圖 / 自然參數 / 質感採集) ☐ 美感智能閱讀計畫 - 安妮新聞 ☐ 未申請上開美感課程計畫，但曾申請其他美感課程計畫，如：_ _ _ _ _ ☐ 完全不曾參與相關美感計畫課程		
相關社群經驗	☐ 輔導團，您的身份為：_ _ _ _ _ ☐ 學科中心，您的身份為：_ _ _ _ _ ☐ 校內教師社群 ☐ 校外教師社群，如：_ _ _ _ _		

貳、課程內容及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	
操作構面 (可複選)	☐ 色彩 ☐ 質感 ☐ 比例 ☐ 構成 ☐ 結構 ☐ 構造
重大議題 (勾選一或兩項)	☐ 特別聚焦： _ _ _ _ _ (若有，請填寫 1 項) ☐ 相關觸及： _ _ _ _ _ (若有，請填最多 3 項)
重大議題 選填項目 (填入上方欄位)	【A】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 A1.性別平等、A2.人權、A3.環境、A4.海洋、A5.品德、A6.生命、A7.安全、A8.家庭教育、A9.生涯規劃、A10.資訊、A11.科技、A12.法治、A13.國際教育、A14.閱讀素養、A15.防災、A16.能源、A17.多元文化、A18.戶外教育、A19.原住民族教育。 【B】SDGs 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 B1.終結貧窮、B2.消除飢餓、B3.健康與福祉、B4.優質教育、B5.性別平權、B6.淨水及衛生、B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B8.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B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B10.減少不平等、B11.永續城鄉、B12.責任消費及生產、B13.氣候行動、B14.保育海洋生態、B15.保育陸域生態、B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B17.多元夥伴關係。
創新課程說明	☐ 延續本人課程： _ _ _ _ 學期，課程名稱 _ _ _ _ _ _ _ _ 學期，課程名稱 _ _ _ _ ☐ 參考他人課程： _ _ _ _ 學期， _ _ _ _ 學校， _ _ _ _ 老師，課程名稱 _ _ _ _ _ _ _ _ 學期， _ _ _ _ 學校， _ _ _ _ 老師，課程名稱 _ _ _ _ (可複選，可自行增加) 本次課程設計創意作法： 1. 2. 3.
一、課綱核心素養 (請勾選符合項目)	
A.自主行動	☐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溝通互動	☐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社會參與	☐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二、學生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300字左右)			
* 先修科目： * 先備能力： (概述學生預想現狀及需求)			
三、課程概述 (300字左右)			
四、課程目標			
美感觀察	(從生活、物件或環境中觀察的對象，請列舉一至三點)		
美感技術	(課程中學生學習的美術設計工具或技法，請列舉一至三點)		
美感概念	(課程中引導學生認識的藝術、美學或設計概念，請列舉一至三點)		
其他美感目標	(融入重大議題或配合校本、跨域、學校活動等，可依需要列舉)		
五、課程大綱、教學進度 (課程週次請依課程需求增減，請詳述操作方式以便記錄分享)			
週次/序	上課日期	課程目標	內容綱要/操作描述
1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2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3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4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5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6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7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8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9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0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1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2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3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4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5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6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7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8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六、預期成果			
七、參考書籍 (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八、教學資源			

附件 2 計畫經費表 (設計教育課程，縣市立/國私立學校均需填寫)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全名)

申請人：

計畫期程：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下學期)

計畫名稱：113-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4 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課程

工作項目		經費項目	建議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備註
教師進班課程施作	業務費	出席費				依需要可辦理： 1.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2.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3.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4.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5.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6.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以上編列供參，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講座鐘點費（外聘）					
		講座鐘點費（內聘）					
		國內旅費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依據「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辦理。	
		材料費				辦理114-2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	
		物品費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若空間不足，請自行新增空白頁補充說明。 購買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的 20% 為原則，若購買物品單價 6,000 元以上，需附上目前市價報價單作為依據，最終審核權為教育部會計，請各位教師自行評估購買。	
		教學軟體				教學軟體，請敘明為軟體租用、軟體使用費或授權費；並請簡述教學用途(例如因執行美感課程需透過教學軟體進行 AI 文字與圖像生成，提升學生學習理解、運用及創新能力。	
		資料蒐集費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購置圖書請列述書名 / 單價。	
		租車費				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	
		門票				請提出預計參訪需支付門票之地點、票價及總和，並於計畫說明編列與實驗計畫之必要關聯，並請合理編列單價	
		膳費				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	
		印刷費				會議資料印刷、教材研發、海報大圖輸出等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兼職薪資所得(講座鐘點費)×費率2.11%，並簡列算式，小計不得超過計算上限。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			
合計				30,000	-		
承辦人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請參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參考樣章)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全名)

申請人：

計畫期程：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下學期)

計畫名稱：113-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4 學年度第2學期設計教育課程

工作項目	經費項目	建議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備註
教師進班課程施作	出席費	2,500	2	5,000	依需要可辦理： 1.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2.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3.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4.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5.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6.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以上編列供參，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1	2,000		
	講座鐘點費 (內聘)	1,000	2	2,000		
	國內旅費	1,500	1	1,500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依據「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辦理。	
	材料費	200	60	1,200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 114-2 課程所需材料：尺規、橡皮擦。	
	物品費	6,000	1	6,000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 裁切機一台 (6,000元)，課程操作需大量裁切長條紙材，為簡化操作流程及加速課程操作時間購買。需附上目前市價報價單作為依據	
	教學軟體				教學軟體，請敘明為軟體租用、軟體使用費或授權費；並請簡述教學用途(例如因執行美感課程需透過教學軟體進行 AI 文字與圖像生成，提升學生學習理解、運用及創新能力。	
	資料蒐集費	580	1	580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 1.《必學！好設計的造型元素：美國視覺設計學校，這樣教！不只學造型元素的黃金定律，更要破解創意犯規》，580元。	
	租車費	1,500	2	3,000	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 因課程所需，前往北美館參觀，租車單次為 1,500 元，去回共 3,000 元。	
	門票	100	30	3,000	預計參訪 請填地點，票價 元，預計 30 人參觀，共計 3,000 元。	
	膳費	120	7	840	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	
	印刷費	2,000	1	2,000	會議資料印刷、教材研發、海報大圖輸出等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190	1	190	兼職薪資所得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費率2.11%。 (5,000+2,000+2,000)×2.11%=190	
	雜支	2,690	1	2,69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	
合計				30,000	-	
承辦人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請參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附件 2 計畫經費表 (基本設計課程，縣市立/國私立學校均需填寫)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全名)

申請人：

計畫期程：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下學期)

計畫名稱：113-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4 學年度第2學期基本設計課程

工作項目		經費項目	建議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備註
教師進班課程施作	業務費	出席費				依需要可辦理： 1.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2.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3.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4.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5.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6.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以上編列供參，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講座鐘點費（外聘）					
		講座鐘點費（內聘）					
		國內旅費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依據「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辦理。	
		材料費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	
		物品費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若空間不足，請自行新增空白頁補充說明。 購買經費以不超過總經費的 20% 為原則，若購買物品單價 6,000 元以上，需附上目前市價報價單作為依據，最終審核權為教育部會計，請各位教師自行評估購買。	
		教學軟體				教學軟體，請敘明為軟體租用、軟體使用費或授權費；並請簡述教學用途(例如因執行美感課程需透過教學軟體進行 AI 文字與圖像生成，提升學生學習理解、運用及創新能力。	
		資料蒐集費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購置圖書請列述書名 / 單價。	
		租車費				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	
		門票				請提出預計參訪需支付門票之地點、票價及總和，並於計畫說明編列與實驗計畫之必要關聯，並請合理編列單價	
		膳費				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	
		印刷費				會議資料印刷、教材研發、海報大圖輸出等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兼職薪資所得(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費率 2.11%，並簡列算式，小計不得超過計算上限。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	
		合計			40,000	-	
承辦人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 使用規範如有未盡周詳之處，請參見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參考樣章)

申請單位：(請填學校全名)

申請人：

計畫期程：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下學期)

計畫名稱：113-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4 學年度第2學期基本設計課程

工作項目	經費項目	建議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備註
教師進班課程施作	出席費	2,500	4	10,000	依需要可辦理： 1.課程研發或美感操作能力專家培訓 2.分組專家工作坊講師 3.校外教學專家導覽 4.會議邀請講師之鐘點費 5.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學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6.講座鐘點費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以上編列供參，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
	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1	2,000		
	講座鐘點費 (內聘)	1,000	2	2,000		
	國內旅費	1,500	1	1,500	提供講師之交通費用，依據「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辦理。	
	材料費	200	60	1,200	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請詳列購買之材料名稱與課程關聯性。 114-2課程所需材料：尺規、橡皮擦。	
	物品費	8,900	1	8,900	物品費請逐項編列，單價不能超過 1 萬元，並簡述說明與課程實施之必要性。 雷切機一台 (8,900元)，課程操作需裁切多項不規則圖形，並進行表面雕刻使用。需附上目前市價報價單作為依據	
	教學軟體				教學軟體，請敘明為軟體租用、軟體使用費或授權費；並請簡述教學用途(例如因執行美感課程需透過教學軟體進行 AI 文字與圖像生成，提升學生學習理解、運用及創新能力。	
	資料蒐集費	580	1	580	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 1.《必學！好設計的造型元素：美國視覺設計學校，這樣教！不只學造型元素的黃金定律，更要破解創意犯規》，580元。	
	租車費	1,500	2	3,000	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 因課程所需，前往北美館參觀，租車單次為 1,500 元，去回共 3,000 元。	
	門票	100	30	3,000	預計參訪 請填地點，票價 元，預計 30 人參觀，共計 3,000 元。	
	膳費	120	7	840	美感計畫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所需膳費，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需為半日以上之活動。	
	印刷費	4,000	1	4,000	會議資料印刷、教材研發、海報大圖輸出等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295	1	295	兼職薪資所得 (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費率 2.11%。(10,000+2,000+2,000)×2.11%=295	
	雜支	2,685	1	2,68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	
合計				40,000	-	
承辦人	主(會)計			機關學校首長		

附件 2-1 教育部經費表 (設計教育課程，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

□ 申請表

申請單位：請填寫學校全名		計畫名稱：113-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4 學年度 第2學期設計教育課程		
計畫期限：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3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30,000			列舉所有經費項目名稱(如講座鐘點費(內聘、外聘)、國內旅費、材料費、物品費、印刷費.....) 經費支用明細詳附件。
合計	30,000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100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 2-1 教育部經費表 (基本設計課程，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非民間團體)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請填寫學校全名		計畫名稱：113-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4 學年度 第2學期基本設計課程		
計畫期程：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40,00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40,000			列舉所有經費項目名稱(如講座鐘點費(內 聘、外聘)、國內旅費、材料費、物品費、 印刷費.....) 經費支用明細詳附件。
合計	40,000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100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 元(上限為2萬5,000元)
---	--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4 學年度第2學期

第 ____ 次課程共備後續課程發展紀錄表

一、課程基本資料

區域	☐ 北 ☐ 中 ☐ 南 ☐ 東 區	學校		教師	
課程類型	☐ 設計教育課程 (至少 6 小時) ☐ 基本設計 (18 小時)				
美感課程經驗	☐ 114學年度 新進教師 ☐ 曾參與過 105-2 至 113-2 美感課程計畫				
課程名稱					
操作構面 (可複選)	☐ 色彩 ☐ 質感 ☐ 比例 ☐ 構成 ☐ 結構 ☐ 構造				
重大議題 (勾選一或兩項)	☐ 特別聚焦：_____ (若有，請填寫 1 項) ☐ 相關觸及：_____ (若有，請填最多 3 項)				
重大議題 選填項目 (填入上方欄位)	【A】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 A1.性別平等、A2.人權、A3.環境、A4.海洋、A5.品德、A6.生命、A7.安全、A8.家庭教育、A9.生涯規劃、A10.資訊、A11.科技、A12.法治、A13.國際教育、A14.閱讀素養、A15.防災、A16.能源、A17.多元文化、A18.戶外教育、A19.原住民族教育。 【B】SDGs 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 B1.終結貧窮、B2.消除飢餓、B3.健康與福祉、B4.優質教育、B5.性別平權、B6.淨水及衛生、B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B8.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B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B10.減少不平等、B11.永續城鄉、B12.責任消費及生產、B13.氣候行動、B14.保育海洋生態、B15.保育陸域生態、B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B17.多元夥伴關係。				

二、社群共備討論紀錄及後續課程發展修訂

(討論方向參考：課程概述、美感觀察、美感技術、美感概念、教學進度、其他建議。)

共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目	社群討論修訂意見與方向參考	教師修正紀錄
		【修正前】 頁碼： 內容： 【修正後】 頁碼： 內容：

		【修正前】 頁碼： 內容： 【修正後】 頁碼： 內容：
		【修正前】 頁碼： 內容： 【修正後】 頁碼： 內容：

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校課程實施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

設計教育課程 / 基本設計 種子教師

成果報告書

委託單位：教育部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執行單位：（ 學校名稱 ）

執行教師：○○○ 教師

輔導單位：○區 基地大學輔導

目錄

壹、課程計畫概述

一、課程實施對象

二、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

(可帶入原有計畫書內容，如有修改請以紅字另註)

貳、課程執行內容

一、核定課程計畫調整情形

二、課程執行紀錄

三、教學觀察與反思

四、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

參、同意書

一、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二、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如有請附上)

壹、課程計畫概述 (可複製原有計畫書表單，依實際授課情形修正內容)

一、課程實施對象

申請學校	(請填寫完整校名)		
授課教師			
申請類別	☐ 設計教育課程 (至少 6 小時) ☐ 基本設計 (18 小時)		
課程執行類別	☐ 國民中學 ☐ 普通型高中 ☐ 技術型高中 ☐ 綜合型高中		
授課年級	☐ 國一 ☐ 國二 ☐ 國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班級類型	☐ 普通班 ☐ 美術班		
高中課程類型	☐ 多元選修 ☐ 加深加廣 ☐ 其他： _ _ _ _ _		
班級數	_ _ _ 班	學生數	_ _ _ 名學生

二、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

課程名稱	
操作構面 (可複選)	☐ 色彩 ☐ 質感 ☐ 比例 ☐ 構成 ☐ 結構 ☐ 構造
重大議題 (勾選一或兩項)	☐ 特別聚焦： _ _ _ _ _ (若有，請填寫 1 項) ☐ 相關觸及： _ _ _ _ _ (若有，請填最多 3 項)
課程主題 選填項目 (填入上方欄位)	【A】教育部 108 課綱之 19 項重大議題 A1.性別平等、A2.人權、A3.環境、A4.海洋、A5.品德、A6.生命、A7.安全、A8.家庭教育、A9.生涯規劃、A10.資訊、A11.科技、A12.法治、A13.國際教育、A14.閱讀素養、A15.防災、A16.能源、A17.多元文化、A18.戶外教育、A19.原住民族教育。 【B】SDGs 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 B1.終結貧窮、B2.消除飢餓、B3.健康與福祉、B4.優質教育、B5.性別平權、B6.淨水及衛生、B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B8.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B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B10.減少不平等、B11.永續城鄉、B12.責任消費及生產、B13.氣候行動、B14.保育海洋生態、B15.保育陸域生態、B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B17.多元夥伴關係。

創新課程說明	☐ 延續本人課程： _____ 學期，課程名稱 _____ _____ 學期，課程名稱 _____ ☐ 參考他人課程： _____ 學期，_____ 學校，_____ 老師，課程名稱 _____ _____ 學期，_____ 學校，_____ 老師，課程名稱 _____ (可複選，可自行增加) 本次課程設計創意作法： 1. 2. 3.
一、課綱核心素養 (請勾選符合項目)	
A.自主行動	☐ 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B.溝通互動	☐ 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C.社會參與	☐ 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二、學生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300字左右)	
* 先修科目： ☐ 曾修美感教育實驗課程：(50~100字概述內容即可) ☐ 並未修習美感教育課程：(50~100字概述內容即可) * 先備能力：(概述學生預想現狀及需求)	

三、課程概述 (300字左右)

四、課程目標

美感觀察	(從生活、物件或環境中觀察的對象，請列舉一至三點)
美感技術	(課程中學生學習的美術設計工具或技法，請列舉一至三點)
美感概念	(課程中引導學生認識的藝術、美學或設計概念，，請列舉一至三點)
其他美感目標	(融入重大議題或配合校本、跨域、學校活動等，可依需要列舉)

五、課程大綱、教學進度 (課程週次請依課程需求增減)

週次/序	上課日期	課程目標	內容綱要/操作描述
1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2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3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4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5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6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7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8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9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0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1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2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3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4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5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6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7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18			(五十字以上，可搭配參考圖像)
六、預期成果			
七、參考書籍 (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八、教學資源			

貳、課程執行內容

一、核定課程計畫調整情形

(請簡要說明課程調整情形即可)

二、課程執行紀錄 (請依據課程小時數複製下表，並依課程順序填寫執行內容)

課堂 1

A 課程實施照片：
B 學生操作流程：
C 課程關鍵思考：

三、教學觀察與反思

(遇到的問題與對策、未來的教學規劃等等，可作為課程推廣之參考)

四、學生學習心得與成果

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設計教育/基本設計課程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授權同意書

_____同意無償將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實施計畫之成果報告之使用版權為教育部所擁有，教育部擁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總計畫學校）於日後直接上傳「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粉絲專頁或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之相關網站，以學習觀摩交流之非營利目的授權公開使用，申請學校不得異議。

※立授權同意書人聲明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

雙方合作計畫內容依雙方之合意訂之，特立此書以資為憑。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學校：_____ (請用印)

立同意書人姓名：_____ (請用印)

(教案撰寫教師)

學校地址：_____

聯絡人及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設計教育/基本設計課程實施計畫

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授權作者 (以下簡稱乙方) 於 _ _ _ _ _
_ _ _ 課程以及演出活動中，以拍照及錄影方式記錄過程，並同意照片及影像 (統稱
肖像) 做為未來非營利之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有關肖像使用權參閱下列事
項：

- 一、乙方謹遵守肖像內容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為主，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
- 二、乙方謹遵守肖像做為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之使用，非其他用途。
- 三、甲方同意拍攝肖像歸乙方所有，並可依上述需要，製作剪輯或說明。
- 四、乙方已事前徵求甲方同意，事後不再另行通知。
- 五、雙方簽署授權書後，開始生效。

甲方 (學生)

立授權書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關係：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住址：_____

乙方

學校：_____

教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1 收支結算表 (設計教育課程，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1式2份)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113-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私立學校設計教育課程計畫								
計畫期程：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業務費	30,000	30,000	30,000	100%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查填以下資料：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0,000	30,000	30,000	100%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是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其他 結餘款繳回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				30,000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機關1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3	機關2							
4	機關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 4-1 收支結算表 (基本設計課程，僅國私立學校需填寫，1式2份)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113-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114學年度第2學期國私立學校基本設計課程計畫								
計畫期限：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業務費	40,000	40,000	40,000	100%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請查填以下資料：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40,000	40,000	40,000	100%	(請填寫)	(請填寫)	(請填寫)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是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是 □否)，金額 元
彈性經費								■其他 結餘款繳回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				40,000			·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機關1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3	機關2							
4	機關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